

证券代码：836602

证券简称：中海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3,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3,000,000 股的 10.00%。其中，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不设置预留权益。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50 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未在前述期间完成激励权益授予的，未授出的权益失效，本激励计划终止。

十一、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颁布或修改相关业务规则，或者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1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5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18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22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31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33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35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38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40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41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42

第十六章 附则44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海通、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激励计划项下用于实施激励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权益	指	本激励计划项下用于激励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挂牌流通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注：下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或相乘之积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与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授予、业绩考核、股份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

三、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监督。

四、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其中包括的核心员工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激励对象须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5人。截至审计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召开之日，激励对象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7.04%。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 ☒ 公司网站 ☐ 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3,3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0.00%。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不存在预留权益。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0.00%。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	----	--------------------	---------------	--------------------	--------------	--------------------------	--------

		其近 亲属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占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700,000	21.21%	700,000	2.121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毕琰赟	董事、副总经理	否	360,000	10.91%	360,000	1.0909%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万慧	副总经理	否	700,000	21.21%	700,000	2.121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骆锋标	财务总监	否	100,000	3.03%	100,000	0.3030%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吕银萍	核心员工	否	230,000	6.97%	230,000	0.6970%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刘桂梅	核心员工	否	360,000	10.91%	360,000	1.0909%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李欣	核心员工	否	180,000	5.45%	180,000	0.545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窦晓蕊	核心员工	否	36,000	1.09%	36,000	0.109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赵世刚	核心员工	否	150,000	4.55%	150,000	0.454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陈杰	核心员工	否	180,000	5.45%	180,000	0.545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赵汝会	核心员工	否	108,000	3.27%	108,000	0.3273%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高素娟	核心员工	否	36,000	1.09%	36,000	0.109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万明	核心员工	否	88,000	2.67%	88,000	0.266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李朝辉	核心员工	否	36,000	1.09%	36,000	0.109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张璐璐	核心员工	否	36,000	1.09%	36,000	0.109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3,300,000	100.00%	3,300,000	10.00%	—
----	-----------	---------	-----------	--------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级及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激励对象在相应标准额度内根据个人意愿申请认购。激励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激励对象将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积极发挥作用，故授予相应股份以达到激励效果。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

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能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5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前 180 个交易日内无成交记录。因此，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较低。

2、 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3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4,911,491.6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72 元/股。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至今仅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即 2018 年的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即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价格为 9.09 元/股，发行股数为 5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4,545.00 万元。

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行业宏观发展环境相较于 2018 年已发生一定变化，2018 年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对反映当前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较低。

4、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是一家有效整合海陆运输资源的专业现代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解决方案，并为客户实施完成一站式、一条龙的物流供应链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业务和散杂货业务两大模块，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集装箱海运物流、散杂货海运物流、铁路干线和海铁联运、现代化仓储配送物流、工程物流和港口物流、现代化供应链管理等多方位的现代物流服务。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较少，且近期二级市场交易及股票定向发行均不活跃，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参考价值较低。因此，选取4家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包括中创物流（603967）、华贸物流（603128）、海晨股份（300873）及中国外运（601598），其主营业务分别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中创物流	603967	公司主营综合性现代物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提供基于国内沿海港口集装箱及干散货等多种货物贸易的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2	华贸物流	603128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第三方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商和国际物流优选方案提供者，具有较高的综合统筹服务能力，服务产品稳定、标准、集约，物流网络资源遍布海内外，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优势。
3	海晨股份	300873	公司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综合物流管理平台，积极整合已有物流资源并打造专业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涵盖了制造业企业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向物流等供应链的全流程，实现了物流业和制造业的深入联动和良好互动，能够帮助客户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库存量、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利用不断发展的物流行业技术及丰富的现代物流管理经验，帮助客户降低综

			合物流成本并实现业务共赢。
4	中国外运	601598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和整合商，秉承“运万物、连世界、创生态，以物流成功推动产业进步”的企业使命，凭借完善的服务网络、丰富的物流资源、强大的专业物流能力与领先的供应链物流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专业物流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的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

截至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2024 年 7 月 8 日），上述 5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LYR）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LYR）
1	中创物流	603967	12.47
2	华贸物流	603128	11.51
3	海晨股份	300873	11.20
4	中国外运	601598	9.1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倍）			11.09
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0.91
有效市场参考价（元/股）			10.09

2024 年 7 月 8 日，上述 5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1.09 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3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1 元/股。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10.09 元/股。

5、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以上述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的较高者 10.09 元/股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5.50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和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授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6、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同时公司根据每股净资产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其他市场因素确定定价方法及有效市场参考价，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要求相匹配。

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股权激励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股权激励是企业薪酬激励的有效补充，激励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0 元/股，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4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或净利

	润不低于2,800.00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5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1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6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200.00 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指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非前的合并净利润；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如果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1、公司业绩指标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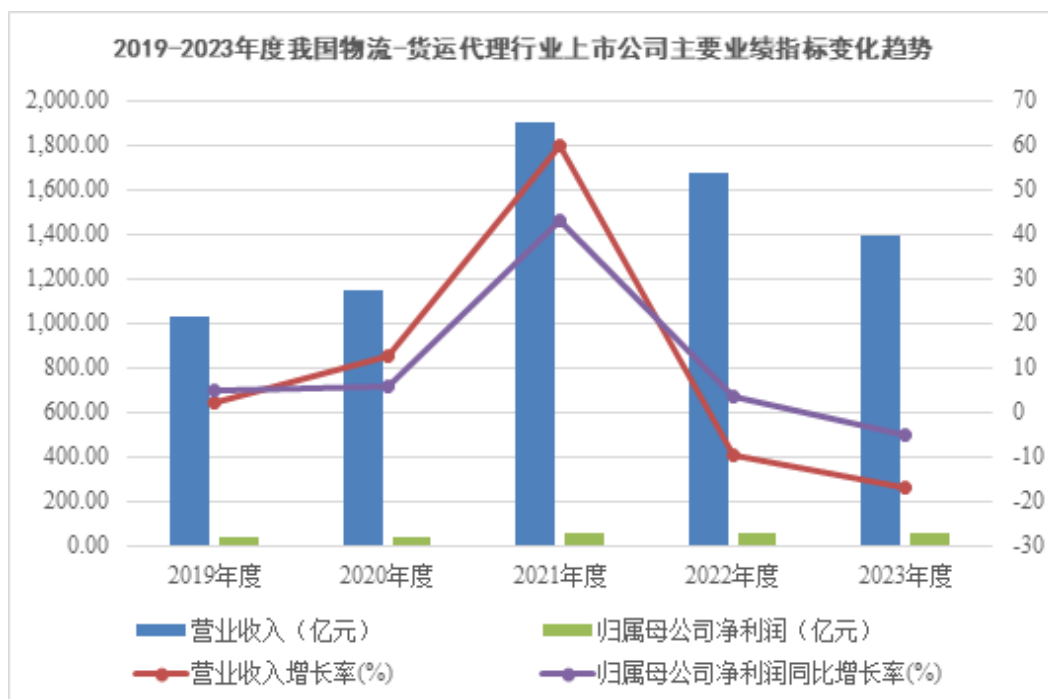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①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消费需求不振、贸易摩擦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物流行业整体增长放缓。2023 年度，我国物流-货运代理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均出现负增长。

2019-2023 年度我国物流-货运代理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变化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②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多式联运业务需要物流企业整合陆运、海运、空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其要求货运代理企业必须具备高度的资源整合能力，并具备采用完善的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对货物运输、仓储、站点的底层数据进行采集和处理，有效发现和解决客户业务流程中的痛点，从而满足客户对物流运输的多样化的需求。

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模式由传统的单一运输方式逐步向多式联运转型升级期间，必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密集的技术研发。因此，资金和技术不但是决定行业内企业是否能够成功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要素，而且是当前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③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和货物贸易的不断发展，单一运输方式已经难以满足我国企业对货物运输成本和时效性的需求。在 market 需求的带动下，多式

联运作为一种新的物流解决方案，通过对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实现优势互补、降本增效，可以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多式联运有效解决了单一运输方式导致的货物运输的成本效益低下问题，为客户有效降低了物流运输成本，同时提升了物流运输的效率。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多式联运业务的发展，以推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转型升级，具体如下：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	具体内容
2017 年 1 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6〕232号）	要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
2020 年 2 月	《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20〕18号）	建设现代化海运船队，支持企业协同发展，加快补齐航运服务业短板，完善海运业制度体系。
2022 年 1 月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到 2025 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和 12%左右，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
2023 年 2 月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优化国际物流通道，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
2023 年 8 月	《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23〕116 号）	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加快开放共享、单证服务功能深化拓展、龙头骨干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进一步推动交通物流提质增效升级。

目前，物流运输行业的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多式联运有利于物流行业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为国内企业提供了便利高效的货物运输途径，符合现代企业对物流运输的高质量需求，已成为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之一。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中创物流（603967）、华贸物流（603128）、

海晨股份（300873）、中国外运（601598），近三年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中创物流（603967）					
项目	2023 年度	同比%	2022 年度	同比%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39,885.71	-37.61	1,185,845.06	-4.47	1,241,383.42
净利润	28,859.42	-1.89	29,415.65	18.64	24,794.63
华贸物流（603128）					
项目	2023 年度	同比%	2022 年度	同比%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60,808.86	-33.81	2,207,018.96	-10.53	2,466,765.74
净利润	65,635.87	-29.02	92,465.92	-1.75	93,311.93
海晨股份（300873）					
项目	2023 年度	同比%	2022 年度	同比%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2,828.19	1.55	180,035.82	22.67	146,761.59
净利润	29,556.13	-19.99	36,939.59	14.56	32,245.42
中国外运（601598）					
项目	2023 年度	同比%	2022 年度	同比%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170,456.28	-6.94	10,881,672.35	-12.49	12,434,553.08
净利润	445,268.79	4.13	424,066.05	7.83	393,272.30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报告

中创物流（603967）、华贸物流（603128）、中国外运（601598）的近三年营业收入均连续下降，且平均下降幅度高于本公司；海晨股份（300873）虽然在近三年保持了营业收入增长，但是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明显放缓，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3）公司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同比%	2022 年度	同比%	2021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144,153.22	-2.87	148,414.20	8.12	137,266.02
净利润	3,001.15	6.68	2,813.19	-30.68	4,058.01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报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一定波动性。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负增长，净利润增长放缓。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公司是一家有效整合海陆运输资源的专业现代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解决方案，并为客户实施完成一站式、一条龙的物流供应链服务。

公司已根据行业发展现状与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战略，以适应未来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战略性推进多式联运业务，以多式联运产品设计为主导，通过开设公铁联运班列和建设铁水联运通道为主要手段，开发和拓展公转铁、铁水联运、中欧班列等业务，同时战略性布局和建设铁水联运枢纽，建设新的多式联运物流通道，实现覆盖全国网络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的多式联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多式联运	116,018.59	80.48%	113,701.29	76.61%	85,693.92	62.43%
营业收入	144,153.22	100.00%	148,414.20	100.00%	137,266.02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报告

随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未来业绩在短期内将呈现一定波动性。因此，公司为稳定整体业绩基本面，同时拓展多式联运业务的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对多式联运业务的战略布局。

公司未来在多式联运业务的资金投入、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力度将逐步加

大。同时，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将持续进行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构建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并持续强化核心管理团队，以满足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需求。

（5）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择一达成作为业绩指标的合理性

①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市场需求疲软、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下滑趋势。2019-2023 年度我国物流行业主要运价指数变化趋势如下：

2019-2023年度我国物流行业主要运价指数变化趋势图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随着物流行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下滑趋势，2024 年 1-6 月，虽然公司整体订单量维持稳定，但是产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受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订单金额相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 2024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 2,440.85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滑 56.24%；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27.91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滑 69.94%。因此，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②战略布局多式联运业务将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公司正处于向多式联运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研发力度，以推动战略转型的成功落地。因此，公司采取的上述措施必然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并对公司净利润水平构成一定影响。

③公司业绩指标设定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者完成其一即可解除限售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基于稳定公司整体业绩基本面、拓展多式联运业务的战略目标，经综合评估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市场需求、业务拓展等多方面因素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设定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者完成其一即可解除限售，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3个解限售期，相关公司业绩指标数据已综合考虑了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公司业绩波动性等多个因素，具有一定实现难度和挑战性。

综上，公司业绩指标的设定对于公司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和激励意义，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仅有利于维持内部人才、团队的稳定，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核心竞争力，而且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得公司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外部环境下稳定经营业绩。

2、个人业绩指标的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业绩指标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可解除的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4年7月完成授予，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10.09元/股，若公司授予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0元/股，则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1,514.70万元。前述股份支付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总费用	2024年度摊销费用	2025年度摊销费用	2026年度摊销费用	2027年度摊销费用
限制性股票	1,514.70	492.28	681.62	265.07	75.7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均有一定程度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五）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

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

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一）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二）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三）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激励对象非因其过错原因发生职务变更，且仍在公司内（包括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主动不续签的；或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过错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三）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续签；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或非激励对象过错被辞退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四）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个人业绩考核视为“合格”，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身故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七）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并退回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中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返还公司。

（八）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